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4 年版**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樣稿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甲方辦理事項【視個案特性及實際，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依工程會技服契約範本提列<u>常見</u>需要配合辦理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如原由甲方辦理事項，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一)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二)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四)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五)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六)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七)其他_____。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 (二)應給付之標的： 1. 技術服務：詳如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本案服務範圍包括所有土木、建築(含老舊房建物拆除)、結構、水電、消防、空調、污水、資訊、通信、廚具(含天然氣)、電梯、道路、排水、景觀、智慧/綠建築☐(<u>需同時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1 年 12 月 12</u>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甲方辦理事項【<u>應</u>視個案特性及實際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u>填</u>；依工程會技服契約範本提列<u>以下</u>需要配合辦理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如原由甲方辦理事項，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一)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二)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四)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五)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六)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七)其他_____ (<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u>)。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 (二)應給付之標的： 1. 技術服務：詳如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本案服務範圍包括所有土木、建築(含老舊房建物拆除)、結構、水電、消防、空調、污水、資訊、通信、廚具(含天然氣)、電梯、道路、排水、景觀、智慧/綠建築及其他附屬設施或設備<u>等</u>工程【視個案需求工項	增訂勾選符號及刪修附註說明(營建規劃組)。 依軍備局 112 年 12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20347963 號函示及工程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辦理(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日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函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申辦建築能效評估，應符合等級標示詳第三款第(十一)目第 14-(2)次目所定</u>及其他附屬設施或設備工程【視個案需求工項調整】，概估工程建造費新臺幣(以下同幣制) 00 億 0,000 萬 0,000 元【應與另案委託專案管理採購契約概估建造費金額相同】。 2. 其他： (6) ☐建築物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u>候選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u>審查送審作業：..... (12) ☐甲方另行委託廠商完成本案☐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其相關文件須再向主管機關到場說明、修正、變更作業，其費用以 000 萬 0,000 元為上限。【配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劃設計工作第(九)之 6 目執行】 三、工作事項： ☐規劃設計工作..... (四) ☐地質勘查及鑽探： 1. 工作計畫：<u>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政府相關法</u>	<u>調整】</u>；概估工程建造費新臺幣(以下同幣制) 00 億 0,000 萬 0,000 元【應與另案委託專案管理採購契約概估建造費金額相同】。 2. 其他： (6) ☐建築物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審查送審作業：..... (12) ☐甲方另行委託廠商完成本案☐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其相關文件須再向主管機關到場說明、修正、變更作業，其費用以 000 萬 0,000 元為上限。【配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工作第(九)之 6 目執行】 三、工作事項： ☐規劃設計工作..... (四) ☐地質勘查及鑽探： 1. 工作計畫：作業前需現勘檢視預定施鑽位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依軍備局 113 年 4 月 3 日國備工營字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令規定(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鑽孔深度、取樣及試驗項目等,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u>,作業前需現勘檢視預定施鑽位置,倘有執行窒礙(如預定孔位於既有房建物)應於計畫內說明及研提替代方案,並依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工作計畫(含預算及工期,工期不得逾越第七條第一款履約分段進度所定期限)併自主檢查表,送甲方核定/備查後提送定稿本 3 份。<u>【計畫分送甲方 2 份(歸檔及承參)、地區工營處 1 份】</u> 2. 現地施鑽:<u>乙方</u>工作計畫獲核備、新建物配置確認後,協調進行施鑽,<u>管制</u>適時申報查驗,☐【適用無專管】並接受甲方(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之督導及查驗。☐【適用有專管】並接受甲方之督導(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及查驗(授權專案管理廠商)。若發現地質十分軟弱或與鑽探工作計畫差異甚大,依計畫鑽孔將無法運用於基礎規劃設計時,應盡速研擬改善計畫函送甲方核定/備查。 3. 成果報告:依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含規劃建築物基礎或擋土牆開挖建議等,且須符合設計所需,經<u>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審查報告內容,並由具地質構造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u>	置,倘有執行窒礙(如預定孔位於既有房建物)應於計畫內說明及研提替代方案,並依據<u>建築技術規則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u>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工作計畫(含預算及工期,工期不得逾越第七條第一款履約分段進度所定期限)併自主檢查表,送甲方核定/備查後提送定稿本 3 份。<u>【註:計畫分送甲方 2 份(歸檔及承參)、地區工營處 1 份。】</u> 2. 現地施鑽:工作計畫獲核備、新建物配置確認後,協調進行施鑽,<u>並</u>適時申報查驗,☐【適用無專管】並接受甲方(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之督導及查驗。☐【適用有專管】並接受甲方之督導(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及查驗(授權專案管理廠商)。若發現地質十分軟弱或與鑽探工作計畫差異甚大,依計畫鑽孔將無法運用於基礎規劃設計時,應盡速研擬改善計畫函送甲方核定/備查。 3. 成果報告:依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含規劃建築物基礎或擋土牆開挖建議等,且須符合設計所需,經專業技師簽<u>署</u>、併自主檢查表送甲方核定/備查。	第 1130084747 號函轉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3045 號函意旨辦理增訂(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依軍備局 113 年 4 月 3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084747 號函轉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3045 號函意旨辦理增訂(營建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業技師簽<u>證負責</u>、併自主檢查表送甲方核定/備查。 (五) ☐ 基地測量： 3. 現地施測完成後須與地籍圖進行套繪(清查基地範圍有無<u>國有</u>土地被<u>占用</u>或<u>占用私有土地</u>)，若開發範圍與提供之土地清冊不符，由甲方及使用單位尋求解決方案，<u>若於開工後發現土地被占或佔用之情形，檢討技服單位之疏責，並視情節輕重，扣罰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u> (七) ☐ 建置 BIM，檢核規劃設計工作成果.....。 本項作業應注意保密及資通安全(例如禁止使用大陸廠牌或產品，並禁止大陸、港、澳人員參與)。 (十) 基本設計： 8. <u>乙方基本設計階段</u>應加強辦理事項(如下)，並納入基本設計成果： (1) 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	 (五) ☐ 基地測量： 3. 現地施測完成後須與地籍圖進行套繪(清查基地範圍有無土地被<u>佔</u>或<u>佔用</u>)，若開發範圍與提供之土地清冊不符，由甲方及使用單位尋求解決方案。 (七) ☐ 建置 BIM，檢核規劃設計工作成果.....。 本項作業應注意保密及資通安全(例如禁止使用大陸廠牌或產品，並禁止大陸、港、澳<u>籍</u>人員參與)。 (十) 基本設計： 8. <u>基本設計階段乙方</u>應加強辦理事項(如下)，並納入基本設計成果： (1) 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	規劃組)。 【北部工營處建議增訂紅字虛底線部分，基於契約第 2 條係為履約標的條款，按其權責或實務面尚無必要性、非為工程會範本條文，且依第 15 條違約處理已明定可歸責於乙方違約、履約不實等可引用計罰約款，故擬仍維持原核定樣稿內容、該建議不採納。餘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刪除贅字(營建規劃組)。 【北部工營處建議增訂紅字虛底線部分，按查執行實務參選金質獎尚非基設階段技服重點無其必要性、亦非為工程會範本條文，且金安獎參選之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及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u>另應配合當年度金安獎參選之重點修頒進版。</u> (十一)細部設計： 1. 細部設計圖：應包含相關位置圖、測量、鑽探資料、工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等詳圖，水電、消防、空調、電信…等及建築法規所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及其他道路、排水、污水、☐中水☐雨水回收系統、道路照明、工程告示版、☐竣工銘牌、☐綠建築、☐建築能效、☐智慧建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5. 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屬乙方履約應辦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智慧建築標章、機電設備送審及報竣等)，不得於工程招標文件重複	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及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十一)細部設計： 1. 細部設計圖：應包含相關位置圖、測量、鑽探資料、工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等詳圖，水電、消防、空調、電信…等及建築法規所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及其他道路、排水、污水、☐中水☐雨水回收系統、道路照明、工程告示版、☐竣工銘牌、☐綠建築、☐智慧建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5. 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屬乙方履約應辦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u>水保計畫</u>、機電設備送審及報竣等)，不得於工程招標文件編列預算。	<u>重點與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似不宜混淆，故擬仍維持原核定樣稿內容、該建議不採納。其餘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u> 為配合第2條第2款第2目第1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第2條第2款第2目第1次目增訂建築能效及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編列<u>相關</u>預算。 13. 提出細部設計書圖 (A1、<u>A3</u> 格式設計圖 <u>各乙式 00 份，依個案實需招標時填載，未載明者為 5 份</u>) 送審，規格、內容如下：..... 14. 各項設計許可文件 (證照) 送審、變更作業(所需費用已含於本契約價金內，規費由甲方負擔 [但因規劃設計疏失致須變更者，規費由乙方負擔]，契約另有約定者除外)： (2) ☐ 候選綠建築證書 ☐、<u>候選建築能效評估</u> 審查：☐ 【適用 5 千萬元以上非機密公有新建建築物】 乙方應於細部設計成果審定/核定前取得 ☐ 合格級 ☐ 銅級 ☐ 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至少應達成日常節能、水資源等 4 項指標) <u>☐ 及候選建築能效等級 ☐ 2 級以上 ☐ 1 級以上 ☐ 1⁺ (近零碳建築) 級</u>。乙方服務建議書承諾自願提升級別者，應依承諾辦理，惟其增加工程建造經費之服務費、送審作業費及審查規費等額外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如無法達成承諾者，依契約第十五條 第三款 辦理。..... (3) ☐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審查：..... 乙方服務建議書承諾自願提升級別者，應依承諾辦	 13. 提出細部設計書圖 (A1 格式設計圖乙式 5 份) 送審，規格、內容如下：..... 14. 各項設計許可文件 (證照) 送審、變更作業(所需費用已含於本契約價金內，規費由甲方負擔 [但因規劃設計疏失致須變更者，規費由乙方負擔]，契約另有約定者除外)： (2) ☐ 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 【適用 5 千萬元以上非機密公有新建建築物】 乙方應於細部設計成果審定/核定前取得 ☐ 合格級 ☐ 銅級 ☐ 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至少應達成日常節能、水資源等 4 項指標)。乙方服務建議書 <u>或投標現場</u> 承諾自願提升級別者，應依承諾辦理，惟其增加工程建造經費之服務費、送審作業費及審查規費等額外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如無法達成承諾者，依契約第十五條 第三款 辦理。..... (3) ☐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審查：..... 乙方服務建議書 <u>或投標現場</u> 承諾自願提升級別	因應實務需要調整(營建管理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及刪除不合宜之文字(營建規劃組)。 刪除不合宜之文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二)施工前： 4. 監造計畫書(含 ☐ 出流監造及 ☐ 水保監造)：依據工程會<u>最新修正</u>「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與「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規定編製，其「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至少應包括抽驗項目、標準、時機及頻率等內容；監造建築師、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u>消防設備人員</u>、監造主任、監造工程師、☐ 水保計畫設施工程監造技師、☐ 出流管制計畫設施工程監造技師等，應遵照法令、契約規定負責監造簽證及應辦事項，<u>上述規定所需抽驗或簽證相關費用，均包含於契約總價之內</u>。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開工前提供施工廠商配合辦理。 (四)完工後： 4. ☐【適用免建照者】監督施工廠商先行施作完成綠建築、☐建築能效、☐智慧建築、☐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設施相關項目，並依契約及法令規定申請取得綠建築、☐建築能效標示、☐智慧建築標章、☐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適用申辦使用執照者】監督施工廠商先行施作	(二)施工前： 4. 監造計畫書(含 <u>品保</u>及 ☐ 水保監造)：依據工程會<u>頒</u>「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u>內容</u>編製，<u>有關</u>「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u>章節之內</u>容應含、<u>但不限其</u>項目、標準、時機及頻率等，<u>所需抽驗相關費用包含於契約總價內</u>；<u>其內容並包括技服工作相關人員如</u>監造建築師、<u>建築物</u>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監造主任、監造工程師、☐ 水保計畫監造技師、☐ 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技師等，應遵照法令及契約規定負責<u>辦理</u>監造簽證及應辦事項。計畫書應於工程開工前提供施工廠商配合辦理。 (四)完工後： 4. ☐【適用免建照者】監督施工廠商先行施作完成綠建築、☐智慧建築、☐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設施相關項目，並依契約及法令規定申請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適用申辦使用執照者】監督施工廠商先行施作完成使用執照、綠建築、☐	為因應實務需要及消防設備人員法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修訂相關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營建管理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完成使用執照、綠建築、☐建築能效、☐智慧建築、☐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設施相關項目，並依契約及法令規定申請取得使用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綠建築、☐建築能效標示、☐智慧建築標章。 (五)其他依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包括，但不限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監造責任部分，應由乙方團隊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簽認，尤結構、土木、水保、機電等專業技師與消防設備人員，須確實履行契約約定監造工作，不得藉故推諉，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智慧建築、☐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設施相關項目，並依契約及法令規定申請取得使用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 (五)其他依建築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包括，但不限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監造責任部分，應由乙方團隊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簽認，尤其結構、土木、水保、機電與消防專業技師，須確實履行契約約定監造工作，不得藉故推諉，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為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修訂(營建管理組)。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二)履約標的如有第二條第二款第(二)之 2 目其他服務項目者，所需支付費用，採總包價法。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議價後金額填寫】 6. ☐建築物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候選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審查送審作業服務費：以 00 元給付。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二)履約標的如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之 2 目其他服務項目者，所需支付費用，採總包價法。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議價後金額填寫】 6. ☐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標章審查送審作業服務費：以 00 元給付。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 11. ☐ 甲方另行委託廠商完成本案 ☐ 開發許可、☐ 環境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計畫、.....，其費用為 000 萬 0,000 元。【配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劃設計工作第(九)之 6 目】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規劃設計服務費：【於招標時擇訂載明】 ☐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 00.00 %【由個案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訂定，未訂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各階段分配比率為 ☐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如有調整百分比組成，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如有調整百分比組成，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另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工程變更，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得依前開約定辦理。 	11. ☐ 甲方另行委託廠商完成本案 ☐ 開發許可、☐ 環境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計畫、.....，其費用為 000 萬 0,000 元。【配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工作第(九)之 6 目】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規劃設計服務費：【於招標時擇訂載明】 ☐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 00.00 %【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由甲方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訂定，甲方未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各階段分配比率為 ☐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如有調整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如有調整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另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工程變更，其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得依前開約定辦理。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酌修附註說明(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2. 監造服務費：【於招標時擇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 00.00 %【由個案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訂定，未訂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各階段分配比率為☐建築物工程：監造占 45%【如有調整百分比組成，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占 44%【如有調整百分比組成，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另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工程變更，其監造服務費用得依前開約定辦理。 <u>三、若工程決標或簽約後招標機關撤銷決標，或得標廠商未履行訂約、訂約後解除、終止契約或訂約後未開工即解除、終止契約者，則該標案以重新招標後工程決標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二款第(二)之 3 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計算應付服務費。</u> <u>四、在工程招標決標前，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工程預算金額，或先刪減部分工項待籌措預算又恢復施作者，乙方服務內容並未變更，且僅</u>	2. 監造服務費：【於招標時擇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 00.00 %【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由甲方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訂定，甲方未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各階段分配比率為☐建築物工程：監造占 45%【如有調整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占 44%【如有調整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另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工程變更，其監造服務費用得依前開約定辦理。 <u>6. 在工程決標前，按核定建造費計付各期服務費；若決標後得標廠商未履行訂約、或訂約後解除契約撤銷決標、或訂約後未開工即解除契約者，則該標案以重新招標之工程決標訂約金額計付應付服務費。</u> <u>7. 在工程招標決標前，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工程預算金額，或先予刪減部分工項待籌措預算又恢復施作者，乙方服務內容並未變更，且</u>	酌修附註說明(營建規劃組)。 調整排序及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調整排序及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係</u>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u>修正</u>製作書件者，如調整後工程預算金額逾第二條<u>第二款第(二)之 1 目</u>估列工程建造費<u>之部分</u>，不得納入<u>本案</u>建造費<u>用</u>計算<u>乙方</u>服務費。但若服務內容有實質變更增作時，得依第十六條契約變更約定辦理。<u>【工程標案若有上列情形，於決標結果及得標廠商資料令發地區處準備動員執行時，應說明決標金額其中視為物價調整款計 0,000 萬 0,000 元，不應納入該標建造費計算技服廠商服務費用】</u>	僅<u>作</u>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u>重新</u>製作書件者，如調整後<u>之</u>工程預算金額逾第二條<u>第一款第(二)之 1 目</u>估列工程建造費<u>金額</u>，不得納入<u>乙方</u>建造費計算服務費<u>用</u>。但若服務內容有實質變更增作時，得依第十六條契約變更約定辦理。<u>【註：工程標案若有上列情形，於決標結果及得標廠商資料令發地區處準備監造時，應說明決標金額其中視為物價調整款計 0,000 萬 0,000 元，不應納入該標建造費計算技服廠商服務費用】</u>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u>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u> <u>(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u> <u>(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u> <u>(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u> <u>(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u> <u>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u>八條第十六款</u>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為原則，<u>其</u>有超過<u>者</u>(但不包括乙方<u>原</u>履約標的範圍之<u>增派支援</u>人力)，經<u>甲方</u>審查同意後，得檢討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如增</u>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u>七、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u>8 條第 16 款</u>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為原則，<u>實際若</u>有超過(但不包括乙方<u>為達成</u>履約標的範圍之派援人力)，經審<u>認確非可歸責於乙</u>方、<u>甲方</u>同意<u>者為限</u>，得檢討依比例增加監</u>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訂(營建規劃組)。 配合前款增訂調整款序及因應實務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u>經</u>協議計價，<u>且</u>甲方認定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依下列計算監造服務費用：【適用監造契約】 ☐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以實際增加之人月檢討，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u>九、履約期間，乙方應依<u>正常</u>工作實際需要<u>主動適切</u>調配服務人力，<u>編修</u>「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含人員配當)提送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u>若</u>甲方審認<u>書面通知</u>乙方人力無法<u>如期如質</u>完成<u>應辦</u>工作，<u>或里程碑節點持續落後</u>時，乙方<u>應配合於期限內增派</u>人力<u>支援趕辦</u>，所需費用包含於<u>契約總價</u>內。<u>本案累計服務總人月數不得少於契約估算總人月數，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增加服務費。</u></u>	造費用或另行議定；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協議計價<u>時</u>，<u>經</u>甲方認定不可歸責於乙方<u>監造人</u>之事由者，依下列計算監造服務費用：【適用監造契約】 ☐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以實際增加之人月檢討，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u>八、履約期間，乙方應<u>主動適時</u>依工作實際需要<u>妥善</u>調配服務人力，<u>修訂</u>「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含人員配當<u>表</u>)提送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u>甲方亦得依實需通知乙方調整人力需求，乙方須於 10 日曆天內配合辦理修正「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含人員配當表)提送審核並執行；倘</u>甲方審認乙方人力<u>顯然</u>無法<u>依期辦理</u>完成<u>各項服務</u>工作時，得要求乙方於<u>限期內，依契約資格條件</u>增加人力，所需費用包含於總<u>服務費</u>內。</u>	配合調整款序及酌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總包價法：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總包價法：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 (六)☐建築物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u>候選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u>審查送審作業：乙方完成相關資料逕送政府委託機構審查，獲得候選證書後給付本項服務費 50%，獲得標章後付清。 (十一)☐甲方另行委託廠商完成本案☐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其相關文件須向業管機關到場說明、修正、變更作業，通過☐並經會驗後一次付清。【配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九)之 6 目】 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依下列各期方式付款： (一)規劃設計服務費：【擇一適用】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達 2 千萬元以上者】 第 1 期：經會驗完成第七條第一款規劃設計部分所列規劃、初步設計及基本設計等工作成果之分段進度，另提供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按第二條第二款第(二)之 1 目估列工程建造費金額，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之 1 目計算規劃設計服務費，給付服務費 20%。	 (六)☐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標章審查送審作業：乙方完成相關資料逕送政府委託機構審查，獲得候選證書後給付本項服務費 50%，獲得標章後付清。 (十一)☐甲方另行委託廠商完成本案☐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其相關文件須向業管機關到場說明、修正、變更作業，通過☐並經會驗後一次付清。【配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九)之 6 目】 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依下列各期方式付款： (一)規劃設計服務費：【擇一適用】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達 2 千萬元以上者】 第 1 期：經會驗完成第七條第一款規劃設計部分所列規劃、初步設計及基本設計等工作成果之分段進度，另提供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之 1 目估列工程建造費金額，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計算規劃設計服務費，給付服務費 20%。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及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 第 3 期：完成個案工程訂約，另提供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最後一個工程完成訂約另須提供全案規劃設計階段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按工程採購決標<u>後</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3 目</u>建造費用不<u>包括</u>項目<u>等金額</u>）依前期計算方式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累計達 75%。 第 4 期：個案工程施工進度達 50%，按工程採購決標<u>後</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3 目</u>建造費用不<u>包括</u>項目<u>等金額</u>）依前期計算方式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累計達 85%。 尾款：經會驗全部工程☐取得綠建築標章、☐<u>建築能效標示</u>、☐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但另依約定完成書面協議、繳交相對保證金及切結方式辦理驗結者除外)、驗收合格，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併應扣、罰款、賠償款<u>檢討</u>，按工程<u>總</u>結算<u>後</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3 目</u>建造費用不<u>包括</u>項目<u>等金額</u>）依前期計算方式一次付清規劃設計服務費尾款。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未達 2 千萬元者】	 第 3 期：完成個案工程訂約，另提供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最後一個工程完成訂約另須提供全案規劃設計階段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按工程決標<u>金額</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工程</u>建造費不<u>含</u>項目）依前期計算方式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累計達 75%。 第 4 期：個案工程施工進度達 50%，按工程決標<u>金額</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工程</u>建造費不<u>含</u>項目）依前期計算方式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累計達 85%。 尾款：經會驗全部工程☐取得綠建築標章、☐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但另依約定完成書面協議、繳交相對保證金及切結方式辦理驗結者除外)、驗收合格，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併應扣、罰款、賠償款，按工程結算<u>金額</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工程</u>建造費不<u>含</u>項目）依前期計算方式一次付清規劃設計服務費尾款。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未達 2 千萬元者】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及因應實務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第 1 期：經會驗完成細部設計各工作項目，另提供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按第二條<u>第二款第(二)之 1 目</u>估列工程建造費金額，依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1 目</u>計算規劃設計服務費，給付服務費 45%。 第 2 期：完成個案工程訂約及提供規劃設計階段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按工程<u>採購決標後</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3 目</u>建造費用<u>不包括</u>項目<u>等金額</u>）依前期計算方式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累計達 85%。 尾款：經會驗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併應扣、罰款、賠償款<u>檢討</u>，按工程<u>總結算後</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3 目</u>建造費用<u>不包括</u>項目<u>等金額</u>）依前期計算方式一次付清規劃設計服務費尾款。 (二)監造服務費：【擇一適用】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達 2 千萬元以上者】 各期計價：☐得依工程進度之每 10%（或<u>個案</u>另行訂定）請款一次為原則☐得每月請款一次為原則【依個案於招標前擇定】，每期計價以個案工程施工估驗計價進度為監造服務費之計價進度，按工程<u>採購決標後</u>	第 1 期：經會驗完成細部設計各工作項目，另提供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按第二條<u>第一款第(二)之 1 目</u>估列工程建造費金額，依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目</u>計算規劃設計服務費，給付服務費 45%。 第 2 期：完成個案工程訂約及提供規劃設計階段各項成果光碟(PDF 檔)2 份，按工程決標<u>金額</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工程</u>建造費<u>不含</u>項目）依前期計算方式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累計達 85%。 尾款：經會驗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併應扣、罰款、賠償款，按工程結算<u>金額</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工程</u>建造費<u>不含</u>項目）依前期計算方式一次付清規劃設計服務費尾款。 (二)監造服務費：【擇一適用】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達 2 千萬元以上者】 各期計價：☐得依工程進度之每 10%（或<u>甲方</u>另行訂定）請款一次為原則☐得每月請款一次為原則【依個案於招標前擇定】，每期計價以個案工程施工估驗計價進度為監造服務費之計價進度，按工程決標<u>金額</u>之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及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3 目</u>建造費用不<u>包括</u>項目<u>等金額</u>）金額，依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2 目</u>計算監造服務費給付金額，並須扣除前期已計價金額及 15%保留款。 尾款：經會驗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但監督承造人履行保固階段之服務工作，不在此限)，併應扣、罰款、賠償款<u>檢討</u>，按工程<u>採購</u>結算<u>後</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3 目</u>建造費用不<u>包括</u>項目<u>等金額</u>）依前期計算方式一次付清監造服務費尾款。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未達 2 千萬元者】 第 1 期：以個案工程施工估驗計價進度達 50% 為監造服務費之計價進度，按工程<u>採購</u>決標<u>後</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3 目</u>建造費用不<u>包括</u>項目<u>等金額</u>）依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2 目</u>計算監造服務費，給付服務費 40%，並須扣除 15%保留款。 尾 款：經會驗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但監督承造人履行保固階段之服務工作，不在此限)，併應扣、罰款、	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工程</u>建造費不<u>含</u>項目）<u>金額</u>，依第三條<u>第二款</u>計算監造服務費給付金額，並須扣除前期已計價金額及 15%保留款。 尾款：經會驗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但監督承造人履行保固階段之服務工作，不在此限)，併應扣、罰款、賠償款，按工程結算<u>金額</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工程</u>建造費不<u>含</u>項目）依前期計算方式一次付清監造服務費尾款。 ☐【適用工程建造規模未達 2 千萬元者】 第 1 期：以個案工程施工估驗計價進度達 50% 為監造服務費之計價進度，按工程決標<u>金額</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工程</u>建造費不<u>含</u>項目）<u>金額</u>，依第三條<u>第二款</u>計算監造服務費，給付服務費 40%，並須扣除 15%保留款。 尾 款：經會驗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但監督承造人履行保固階段之服務工作，不在此限)，併應扣、罰款、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賠償款<u>檢討</u>，按工程<u>總</u>結算<u>後</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第(二)之 3 目</u>建造費用不<u>包括</u>項目<u>等金額</u>）依前期計算方式一次付清監造服務費尾款。 八、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u>保險、招標及訂約文件、乙方辦理工程查核、檢驗、甲方查核時指定之第三人檢驗</u>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u>十九、</u>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除屬雙方不可抗力事由外，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u>包括甲方之政風單位、甲方之上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採購稽核小組、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延</u>	賠償款，按工程結算<u>金額</u>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u>第二款工程</u>建造費不<u>含</u>項目）依前期計算方式一次付清監造服務費尾款。 八、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u>保險、招標及訂約文件、乙方辦理工程查核、檢驗、甲方查核時指定之第三人檢驗</u>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u>十九、履約標的須由第三者配合獲得者（包含、但不限於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等），若未能適時獲得影響於年度內驗收或結案者，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以繳交同額價金（含已分期給付者）之相對保證金及切結方式辦理驗收或結案，俟後續獲得且符合契約規定（如使用工期）後，由乙方函送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上述保證金退還事宜。</u> <u>二十、</u>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除屬雙方不可抗力事由外，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一）甲方之監察單位：鄭塑先生；地址：南港郵政 90499 號信箱；電話：0800217177。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刪除非為必要之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考量條款內容，第 5 條第 19 款移列至第 12 條條第 6 款，及以下各款序配合調整(營建規劃組)。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及依工程會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u>)： (一) 甲方之監察單位：鄭塑先生；地址：南港郵政 90499 號信箱；電話：0800217177。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端木青先生；地址：台北郵政 90012 附 5 號信箱；電話：02-85099424。 <u>二十、乙方</u>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元。<u>【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 3 萬元】</u>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端木青先生；地址：台北郵政 90012 附 5 號信箱；電話：02-85099424。 <u>二十一、廠商</u>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元。<u>【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 3 萬元】</u>	配合移列調整款序及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三、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或使用單位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繳納之規費（包含、但不限於鑑界、綠建築、<u>建築能效</u>、智慧建築等）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於繳交<u>後應即</u>將收據<u>申報</u>甲方覈實支付<u>歸墊(若逾當年度終了結報期限而無法作業時，由乙方自行承擔)</u>，但該費用已明<u>定包</u>含於契約價金<u>內</u>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三、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或使用單位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繳納之規費（包含、但不限於鑑界、綠建築、智慧建築<u>等</u>）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於繳交<u>當年度結束前</u>將收據<u>提交</u>甲方覈實支付，但已明<u>列項目而</u>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及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不含甲方審核作業時間。<u>【下列依個案工</u>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不含<u>乙方舉辦說明會、簡報或參加相關</u>	刪減非為工程會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條文部分，尚屬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程特性擇定或實需調整，於招標文件載明】</u> ☐規劃設計： (一)乙方應自本契約 ☐決標日 ☐甲方簽約日 ☐ <u>甲方通知日起 天/月內 ☐至 完成規劃設計工作。</u> (二)依前目所定期限，<u>乙方</u>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1. 規劃、初步設計及基本設計等工作成果自簽約完成之次日起總共 110 工作天內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2. 細部設計成果自甲方書面通知文到之次日起：…… (1) 66 工作天內完成下列工作事項：……☐建築物候選綠建築 ☐、<u>建築能效評估</u>、☐智慧建築、給水、電力、電信、消防、污水、☐天然氣等設備設計圖獲業管機關受理之證明文件送達，並獲備查。<u>【預估工作天約為總細部設計期限之 2/3】</u> (2) 100 工作天內完成下列工作事項：<u>【預估召開 4 次審查會】</u> A. 細部設計成果含設計計算書、施工規範及器材規範、工程數量計算書、預算書	<u>會議、各業管機關及甲方審核作業所需時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除外：(除第四條第七款外，乙方同意不因服務時程或人力配置等之增加而另請求加價、補償或賠償。)</u> ☐規劃設計 <u>部分</u>： (一)乙方應自本契約決標日起 <u>至工程驗收合格為止</u>。 (二)依前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1. 規劃、初步設計及基本設計等工作成果自簽約完成之次日起總共 110 工作天內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2. 細部設計成果自甲方書面通知文到之次日起：…… (1) 66 工作天內完成下列工作事項：……☐建築物候選綠建築、☐或智慧建築、給水、電力、電信、消防、污水、☐天然氣等設備設計圖獲業管機關受理之證明文件送達，並獲備查。<u>【註：預估工作天約為總細部設計期限之 2/3。】</u> (2) 100 工作天內完成下列工作事項：<u>【註：預估召開 4 次審查會。】</u> A. 細部設計成果含設計計算書、施工規範及器材規範、工程數量計算書、預算書	之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刪除贅字(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修(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及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及為因應執行實務將相關作業配合移列至第 3 子目完成工程詳工階段約定期限(營建規劃組、營建管理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及單價分析表、價格合理性分析、規劃設計圖樣(分批提送、分批審查,分批送審)文件及期程納入服務實施計畫書訂定,各業管機關審查意見應納入細設圖說修正完妥)等,應併需求檢核表、☐BIM 之細部設計檢核成果及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資料送達、修正,並獲核定/備查。 B. ☐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u>建築能效評估</u>、☐智慧建築證書、給水、電力、電信、消防、污水、☐天然氣等設備設計圖、☐建築執照或免建照等審查通過之設計或施工許可證明文件送達,並獲備查。 3. 自甲方書面通知文到之次日起 20 工作天內完成工程詳細工作計畫:依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工程詳細工作計畫(<u>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經甲方審定或簽認之細部設計成果、工程施工工期計算表、保固年限表、契約及補充規定草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草案、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等必要書圖文件</u>),併附相關附件及自主檢查表送達、	及單價分析表、價格合理性分析、規劃設計圖樣(分批提送,分批審查;分批提送文件及期程納入服務實施計畫書<u>內律定。送業管機關審查後再依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完妥相關細部圖說。</u>)、<u>工期計算表、保固年限表、契約及補充規定草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草案</u>等,併需求檢核表、☐BIM 之細部設計檢核成果、<u>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u>及自主檢查表<u>等相關資料</u>送達、修正,並獲核定/備查。 B. ☐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證書、給水、電力、電信、消防、污水、☐天然氣等設備設計圖、☐建築執照或免建照等審查通過之設計或施工許可證明文件送達,並獲備查。 3. 自甲方書面通知文到之次日起 20 工作天內完成工程詳細工作計畫:依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工程詳細工作計畫,併附相關附件及自主檢查表送達、修正,並獲核定。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及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配合前第 2 子目調整修訂(營建管理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修正，並獲核定。 (三) <u>乙方應</u> 依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各階段主要服務項目所定完成期限辦理完成。 ☐ 監造： (一) 自 ☐ 甲方書面通知日 ☐ 工程決標日起至全部工程 ☐ 驗收合格 ☐ 保固期屆滿及無待解決事項止。 (二) 乙方應依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各階段主要服務項目所定完成期限辦理完成。 (三) 監督施工廠商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保固改正；施工廠商逾期未改正者，應依工程契約規定編製「動用保固金保固詳細工作計畫」送甲方審核，依協議期限完成送達，並按核定工作計畫執行保固缺失改善監造作業。	(三) <u>其餘</u> 依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各階段主要服務項目所定完成期限辦理完成。 ☐ 監造部分：自工程決標日起至全部工程 ☐ 驗收合格 ☐ 保固期屆滿及無待解決事項 <u>為</u> 止。 (一) 乙方應依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各階段主要服務項目所定完成期限辦理完成。 (二) 監督施工廠商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保固改正；施工廠商逾期未改正者，應依工程契約規定編製「動用保固金保固詳細工作計畫」送甲方審核，依協議期限完成送達，並按核定工作計畫執行保固缺失改善監造作業。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修及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五、<u>乙方</u> 履約標的 <u>工程</u> 材料、機具、設備、<u>臨時</u> 工作場<u>所</u> 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 <u>承攬施工廠商</u> 自備，<u>應禁止其使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包含、但不限於通信電子、控制儀器、器械類及網路通訊等)；乙方自身使用者，亦同。</u> 十一、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五、<u>契約所需</u> 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u>地</u> <u>設備</u> 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 <u>乙方</u> 自備。<u>另本工程不得進口陸、港、澳地區原物料。</u> 十一、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僱用非法外籍移工、童工及大陸、港、澳勞工、…… …… 十三、履約所需臨時場所、<u>設備及設施等</u>，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六、☐ 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監造契約必填項目，規模 20 億元以上工程可考量設置行政人員】 …… 二十、其他： <u>(一)☐ 監督本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施工廠商(含分包廠商)之施工機具進場前，應將其品(廠)牌、型號及產地相關佐證資料，提送乙方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地區工營處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乙方應督導施工廠商依預定施工工期，並考量審核所需時程，管制至少於進場前 10 工作天以前提出申辦。【適用監造契約】</u> <u>(二)☐ 監督施工廠商不得僱用非法外籍移工、無勞保勞工(依法申報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	用非法外籍移工、童工及大陸、港、澳<u>籍</u>勞工、…… …… 十三、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六、☐ 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u>原則</u>如下：【監造契約必填項目，規模 20 億元以上工程可考量設置行政人員】 …… 二十、其他： <u>(一)☐ 監督施工廠商不得僱用無勞保勞工進場工作。【適用監造契約】</u>	因應實務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酌修(營建規劃組)。 依軍備局 113 年 10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267575 號函示：「重申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工程施作機具排除中國製可行性』研商會議及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保障資訊安全」辦理增訂(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及以下各款配合移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者，不在此限)及其他不合規定之人員</u>進場工作。【適用監造契約】 		
第十一條 保證金 <u>一、甲方收取保證金，乙方應依甲方預算款源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國軍財務單位【依個案擇定】辦理繳納。如符合下列所定情形者，其履約保證金並得予減收：</u> <u>(一)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u> <u>(二)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u>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乙方應依甲方預算款源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國軍財務單位【依個案擇定】辦理繳納，<u>並依下列各款、目約定履行，未載明事項遵照相關法令規定：</u> <u>一、履約保證金繳納優惠辦法：</u> <u>(一)乙方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或佳作廠商，依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上限予以優惠。</u> <u>(二)乙方為職業安全衛生特優或優等廠商，依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予以減半優惠。</u> <u>(三)若乙方同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或佳作廠商，亦為職業安全衛生特優或優等廠商者，其履約保證金合併優惠（減收）金額，以不逾前兩目優惠之較高上限者為限。</u> <u>(四)繳納後方為得獎或佳作廠商者不予優惠。</u> <u>(五)前目要點優惠取消或不予優惠情形，亦適用之。</u>	參酌本中心 113 年版工程採購契約樣稿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額之 30%為限。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u> (三)<u>前二目廠商，如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該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u> 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 <u>十、本契約保證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至乙方全部履行完成或甲方全部之損失獲賠償後方得解除。</u>	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 <u>十、乙方為第一款得獎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u> <u>十一、本契約保證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至乙方全部履行完成或甲方全部之損失獲賠償後方得解除。</u>	依第 1 款第 3 目增訂內容，已包含原第 10 款約定，故予以刪除(營建規劃組)。 配合前款刪除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第十二條 驗收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u>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u> <u>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u>	第十二條 驗收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u>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分期計價及驗收之用。</u>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訂(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訂及以下款序配合調整(營建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u> <u>六、履約標的應配合向其他機構申辦項目（如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智慧建築標章），若未能及時獲得影響當年度完成驗收或結案者，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以繳交同額價金（含已分期給付價金部分）之相對保證金及切結方式辦理驗收或結案，俟於全部履約獲得完畢，由乙方函送佐證文件申請退還保證金。</u>		規劃組）。 為考量條款內容，原第 5 條第 19 款移列至第 12 條條第 6 款並酌修文字及以下款序配合調整(營建規劃組)。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一)乙方如第七條第一款規劃設計第(二)目<u>分段進度</u>逾期者(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給付價金之服務標的)，☐每項☐主要徑項目每逾期 1 日計罰 00 萬元【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金額以第二條第二款第(二)之 1 目<u>工程建造費之服務費 0.1%</u>計算(取百元整數)，至少 1 萬元；<u>或依個案工程特性審酌調整者，於招標文件載明</u>】，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一)乙方<u>履約工作列入</u>第七條第一款<u>之</u>規劃設計<u>部分</u>第(二)目<u>履約期限</u>逾期者(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給付價金之服務標的)，<u>經甲方檢討逾期責任可歸責於乙方</u>，☐每項☐主要徑項目每逾期 1 日計罰 00 萬元【<u>註：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金額以第二條第一款第(二)之 1 目所列</u>建造費之服務費 0.1%計算(取百元整數)，至少 1 萬元；<u>主要徑項目者，宜視個案工程特性審慎勾選</u>】，於當期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二)乙方提供之招標文件，<u>甲方移送招標單位辦理招標</u>，因招標文件內容須澄釋或修正導致原訂招標日期<u>延後</u>者，<u>遲延</u>日數視同逾期；乙方製作或審查認可之技術服務、工程標案執行中發生暫停履約者，<u>遲延</u>要徑<u>工期</u>之日數<u>亦</u>視同逾期。前述逾期經檢討<u>屬</u>歸責於乙方者（不含甲方或招標等單位作業日期），每逾期 1 日計罰 2 萬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金額以第二條第二款第（二）之 1 目<u>工程</u>建造費之服務費 0.1%計算(取百元整數)，至少 2 萬元】【適用規劃設計契約】 (三)本契約經甲方驗收有瑕疵，逾期未改正者，以契約價金總額（含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結算總金額 0.1%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	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二)乙方提供之招標文件<u>由</u>甲方移送招標單位辦理招標，因招標文件內容須澄釋或修正<u>而</u>導致<u>招標單位</u>原訂招標日期<u>改（延）期</u>者，<u>其展</u>延日數視同逾期；<u>或</u>乙方製作或<u>乙方</u>審查認可之技術服務、工程標案執行中發生暫停履約者，<u>其暫停履約期間屬</u>要徑之日數視同逾期。經檢討<u>逾期日數可</u>歸責於乙方者（不含甲方或招標等單位作業日期），每逾期 1 日計罰 2 萬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註：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金額以第二條第一款第（二）之 1 目<u>所列</u>建造費之服務費 0.1%計算(取百元整數)，至少 2 萬元】【適用規劃設計契約】 (三)本契約經甲方<u>總</u>驗收有瑕疵，逾期未改正者，以契約價金總額（含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結算總金額 0.1%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u>歷次逾期罰款均不予退還</u>。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刪除勾選符號(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範本刪除勾選符號(營建規劃組)。
第十五條 違約處理 一、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u>若</u>應到而未到場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每人<u>每</u>次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u>如當日或</u>同次應到場執行下列<u>二種業務</u>以上<u>之</u>情形而未到者，其懲罰性違約金<u>應</u>分別計算。<u>另</u>未於前 1 工作天向甲方召集單位完成書面請假手續，或雖經請假但未派符合契約適員代理者，每人<u>每</u>次懲罰性違約金同為 1 萬元。本款懲罰性違約金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u>前</u>述應到場情形如下：..... 三、乙方服務建議書就綠建築、<u>建築能效</u>、智慧建築提升等級或其他契約以外承諾，於規劃設計履約期間無法實現，經檢討非甲方責任，乙方每一件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適用 20 億(含)以上工程】20 萬元☐【適用 20 億以下工程】15 萬元；於當期規劃設計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適用規劃設計契約】 六、如乙方出具偽變造之紀錄文件者，應由<u>該</u>個	第十五條 違約處理 一、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u>其</u>應到而未到場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每人<u>次</u>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同次應到場執行<u>業務包含</u>下列 <u>2</u>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u>場</u>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未於前 1 工作天向甲方召集單位完成書面請假手續，或雖經請假但未派符合契約適員代理<u>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u>者，每人<u>次</u>懲罰性違約金同為 1 萬元。本款懲罰性違約金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u>前</u>述應到場情形如下：..... 三、乙方服務建議書<u>或投標現場</u>就綠建築、智慧建築提升等級或其他契約以外承諾，於規劃設計履約期間無法實現，經檢討非甲方責任，乙方每一件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適用 20 億(含)以上工程】20 萬元☐【適用 20 億以下工程】15 萬元；於當期規劃設計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適用規劃設計契約】 六、如乙方出具偽變造之紀錄文件者，應由個案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配合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案工程<u>當</u>期服務費全額扣減不予支付，作為乙方對甲方不確定損失之懲罰性違約金之賠償。如該項不實紀錄文件為非屬故意之筆誤，經甲方同意修訂者不在此限；但若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失<u>或工程損害</u>，<u>概</u>由乙方<u>承擔全部賠償責任</u>。 七、☐乙方檢附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資料，<u>包括</u>「基本設計必要圖說檢核表」<u>及</u>「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等，經審查 2 次仍應補正或改善者(屬乙方疏失)，每逾乙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 …… 十三、☐乙方申請綠建築<u>標章、建築能效標示</u>或智慧建築標章，涉及工程變更設計未一併檢討與申請綠建築<u>候選證書、建築能效評估</u>或智慧建築候選證書變更設計，導致已完驗工程須拆除、重做、置換等，始可取得標章<u>或標示</u>者，由乙方無償為之。若施工廠商提出損害賠償而造成甲方額外損失時，依第十四條<u>第七款</u>負賠償責任。<u>【適用規劃設計契約】</u> 十六、☐執行施工<u>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u>(含查核、查證、校驗、檢驗、檢查、測試、初驗及督商缺失改善等)<u>作業及</u>程序有瑕疵者，經檢討屬乙方疏失者，每次計罰懲罰	工程<u>該</u>期服務費全額扣減不予支付，作為乙方對甲方不確定損失之懲罰性違約金之賠償。如該項不實紀錄文件為非屬故意之筆誤，經甲方同意修訂者不在此限；但若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失，<u>且施工廠商無力賠償或無需賠償者</u>，<u>應</u>由乙方全額賠償<u>甲方之損失</u>。 七、☐乙方檢附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資料<u>之</u>「基本設計必要圖說檢核表」<u>或</u>「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等，經審查 2 次仍應補正或改善者(屬乙方疏失)，每逾乙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 …… 十三、☐乙方申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涉及工程變更設計未一併檢討與申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候選證書變更設計，導致已完驗工程須拆除、重做、置換等，始可取得標章者，由乙方無償為之。若施工廠商提出損害賠償而造成甲方額外損失時，依第十四條<u>第七款</u>負賠償責任。<u>【適用規劃設計契約】</u> 十六、☐執行施工查驗(含查核、查證、校驗、檢驗、檢查、測試、初驗及督商缺失改善等)<u>其</u>程序有瑕疵者，經檢討屬乙方<u>作業</u>疏失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	組)。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性違約金 1 萬元。履約標的如造成品質不符或涉有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u>規定</u>情事者，經檢討屬乙方監造不實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元。由當期監造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適用監造契約】 十八、☐ 乙方或施工廠商經查獲並確認有違約僱用非法外籍移工及大陸、港、澳勞工進場工作，屬乙方僱用者，每次每<u>人</u>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5 萬元；屬監督不實者，每次每<u>人</u>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適用監造契約】 十九、☐ 施工期間發生職業災害，經檢討屬乙方監督<u>施工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制措施</u>作業不實，達通報主管機關標準者，每次罰款 10 萬元整；未達通報標準者，每次罰款 3 萬元整。【適用監造契約】 二十一、☐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項，包括、但不<u>僅限於履約審查、監督、管制</u>作業不實，或<u>技術服務涉</u>有違反契約、法令規定，經甲方<u>會同審監單位</u>審認<u>確</u>定者，每一事件	履約標的如造成品質不符或<u>其他</u>涉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u>之</u>情事者，經檢討屬乙方監造不實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元。由當期監造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適用監造契約】 十八、☐ 乙方或施工廠商經查獲並確認有違約僱用非法外籍移工、<u>童工</u>及大陸、港、澳<u>籍</u>勞工，<u>或無勞保之勞工</u>進場工作，<u>經檢討</u>屬乙方僱用者，每次每<u>位勞工</u>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0 萬元；屬監督不實者，每次每<u>位勞工</u>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千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適用監造契約】 十九、☐ 施工期間發生職業災害，經檢討屬乙方監督<u>職安</u>作業不實，達通報主管機關標準者，每次罰款 5 萬元整；未達通報標準者，每次罰款 2 萬元整。【適用監造契約】 二十一、☐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項，包括、但不<u>限於審查作業或履約</u>不實，或有違反<u>本</u>契約、<u>採購法或其他相關</u>法令規定，經甲方<u>審查</u>認定者，每一事件<u>(以單一研討議題</u>	邇來軍事工程遭查獲進用非法移工之情事，為能有效提升軍工安全防範考量，參酌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罰鍰之額度，爰予以加重懲罰性違約金與技服監督不力疏責計罰，及酌修文字內容以明確罰則約定(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及加重懲罰性違約金(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罰款 1 萬元，<u>其屬情節重大者，每一事件罰款 5 萬元</u>；<u>另若乙方疏失導致申訴或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事件</u>，經主管機關認定<u>原採購行為有違反法令</u>或施工廠商<u>逾半主張之項目(或金額)為有理由而提出建議者</u>，每一事件至少罰款 10 萬元□或依第四款約定<u>計算</u>懲罰性違約金，取<u>其較高額度處罰</u>。【適用規劃設計契約】□且乙方不得主張上開罰款與相應修正加帳、增作部分之監造服務費互為抵銷。【適用委設監契約】 三十、依各款「罰則」處置，若為重複性疏失、一再發生之情形，<u>屬情節重大者，得</u>加重採以 1.5 倍計罰，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u>若</u>乙方<u>(含分包廠商)尚涉及</u>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應<u>另</u>依規定<u>處</u>理。	<u>計</u>)罰款 1 萬元；<u>如</u>造成工程契約爭議或申訴事件，經<u>甲方或</u>主管機關認定施工廠商<u>爭議或申訴事件</u>有理由，每一事件至少罰款 10 萬元□或依本條第四款約定<u>處以該規劃設計服務費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u>，<u>採取款額較高者計罰</u>。【適用規劃設計契約】□且乙方不得主張上開罰款與相應修正加帳、增作部分之監造服務費互為抵銷。【適用委設監契約】 三十、依各款「罰則」處置者，若為重複性疏失一再發生，<u>甲方得視情節檢討</u>加重採以 1.5 倍計罰，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u>(含技術服務等所有費用)</u>總額 20%為上限。<u>且</u>乙方<u>若有</u>採購法第 101 條<u>至第 103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節</u>者，應依規定<u>辦理</u>。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適用監造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u>但如亦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以致停工者，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或補償任何損</u>	刪減非為工程會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之條文，尚屬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之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修正樣稿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失。【適用監造契約】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刪除勾選符號(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刪除勾選符號(營建規劃組)。
第十九條 保密 二、乙方保密安全責任 (一)共通性部分： 20. 乙方導入 BIM <u>之財物或勞務分包採購作業，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及禁止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廠商或人員參與，且嚴格管制資通安全性。</u> 	第十九條 保密 二、乙方保密安全責任 (一)共通性部分： 20. 乙方導入 BIM <u>時，應注意保密及資通安全(如禁止使用大陸、港、澳地區廠牌或產品，並禁止大陸、港、澳籍人員參與)。</u>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第二十條 其他 <u>一、本案屬國防軍事工程，依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為確保國防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如因個案因素需使用前述限制之產製品或服務，應專案敘明情形並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u> <u>(一)本案採購計畫各類工程材料、設備(含保固)產品(牌)及其元件，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或廠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u> <u>(二)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之定義：</u> <u>1. 品(牌)註冊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 <u>2. 採購標的及品項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 <u>(三)乙方於履約驗收階段，應依甲方指定方式會同辦理不定期實地訪廠、抽樣檢查或拆驗等作業。</u>	第二十條 其他	依軍備局 113 年 1 月 1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013323 號函示因應國安法部分條文施行辦理，於契約條款增列規範該法第 11 條禁止之行為(營建規劃組)。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增訂(營建規劃組)。 同上。 同上。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三</u>、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u>二</u>、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配合第 1 款增訂以下各款調整款序(營建規劃組)。
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四、乙方(權責劃分表內所列辦理者)應依本表各服務項目之規定期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含編號發文(送請審查、審定、核定或備查)時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u>含法令申請主管機關〔或機構〕審議時間</u>)，致不能如期交件者，得依契約<u>第七條</u>約定以書面<u>申請</u>展延<u>合理期限</u>。乙方補正或改善以□1□2 次為限【<u>依個案特性擇定載明</u>】，超出次數之補正或改善、複審及行政作業時間均應計入履約期限，依契約檢討逾期責任，<u>如契約或權責分工表未訂明資料繳交期限，將以 7 日曆天為限，逾期可依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罰款</u>。 七、規劃設計階段(有專管) ➢項次 11. 主要服務項目「.....□2. 綠建築□、<u>建築能效評估</u>候選證書申請及獲得.....」。 	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四、乙方(權責劃分表內所列辦理者)應依本表各服務項目之規定期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含編號發文(送請審查、審定、核定或備查)時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者，得依契約約定<u>由雙方</u>書面<u>協議</u>展延。乙方補正或改善以 2 次為限，超出次數之補正或改善、複審及行政作業時間均應計入履約期限，依契約檢討逾期責任。 七、規劃設計階段(有專管) ➢項次 11. 主要服務項目「.....□2. 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及獲得.....」。 	因應第 7 條第 1 款刪除部分不含履約期限約定內容，依工程會「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附件一註二所列規劃設計工期得不包括作業項目之時程予以增訂(營建規劃組)。 【北部工營處建議增訂紅字虛底線部分，按查尚無執行實務之必要性、非為工程會範本條文，然若個案工程執行中發現技服偶有細項仍未明定期限者，自當由契約雙方協調合理、書面合意後遵循辦理，不宜統一律定 7 日曆天之通用期限，故擬仍維持原核定樣稿內容、該建議不採納(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七、規劃設計階段(無專管) ➤項次 12. 主要服務項目「……☐2. 綠建築 <u>建築能效評估</u>候選證書申請及獲得……」。 …… 十、開(施)工前：……(有專管) ➤項次 10. 主要服務項目「1. 監造計畫書 <u>2. 人力工時運用計畫 3. 監造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u>」；完成期限-監造人：☐【純監造契約】<u>依甲方書面通知期限</u>內送達專案管理人，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委設監契約】工程招標文件函送採購機關(副知設計/監造單位)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送達專案管理人，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 …… 十、開(施)工前：……(無專管) ➤項次 10. 主要服務項目「1. 監造計畫書 <u>2. 人力工時運用計畫 3. 監造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u>」；完成期限-監造人：☐【純監造契約】<u>依甲方書面通知期限</u>內送達地區工營處，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委設監契約】工程招標文件函送採購機關(副知設計/監造單位)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決標前	七、規劃設計階段(無專管) ➤項次 12. 主要服務項目「……☐2. 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及獲得……」。 …… 十、開(施)工前：……(有專管) ➤項次 10. 主要服務項目「1. 監造計畫書 <u>2. 品保計畫 3. 人力工時運用計畫 4. 監造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u>」；完成期限-監造人：☐【純監造契約】<u>工程決標次日起 7 工作天</u>內送達專案管理人，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委設監契約】工程招標文件函送採購機關(副知設計/監造單位)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送達專案管理人，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 …… 十、開(施)工前：……(無專管) ➤項次 10. 主要服務項目「1. 監造計畫書 <u>2. 品保計畫 3. 人力工時運用計畫 4. 監造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u>」；完成期限-監造人：☐【純監造契約】<u>工程決標次日起 7 工作天</u>內送達地區工營處，監造計畫書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委設監契約】工程招標文件函送採購機關(副知設計/監造單位)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監造計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因應法令及實務修訂(營建規劃組)。 因應法令及實務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完成核定程序。 十二、完工驗收階段：.....(有、無專管) ➤項次 5. 主要服務項目「綠<u>建築標章</u>☐、<u>建築能效標示</u>☐、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及獲得」。 附件 5 僱工保證切結 本廠商承攬「☐工程」☐規劃設計 ☐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茲保證於本工程服務期間絕對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移工、通緝、大陸、港、澳<u>勞</u>工，倘有違背，願負法律完全責任。 	畫書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 十二、完工驗收階段：.....(有、無專管) ➤項次 5. 主要服務項目「綠/<u>智慧建築標章</u>申請及獲得」。 附件 5 僱工保證切結 本廠商承攬「☐工程」☐規劃設計 ☐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茲保證於本工程服務期間絕對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移工、通緝、大陸<u>勞</u>、港、澳<u>籍</u>工，倘有違背，願負法律完全責任。 	為配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次目增訂建築能效(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